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董事会的所有资料，经讨论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413.32万元（其中7,40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节省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板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亦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413.32万元（其中7,40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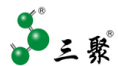
####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17,000万元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三聚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且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追加担保方式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本次为向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6年的借款追加资产抵押作为补充担保,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人民币2,399.54万元)及“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完成后的资产(资产净值金额不超过4.50亿元,具体以双方认可的资产清单为准)抵押给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作为补充担保的事项,有利于“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且大庆三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投资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追加资产抵押作为补充担保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阚学诚 \_\_\_\_\_

祁泳香 \_\_\_\_\_

杨安进 \_\_\_\_\_

郭民岗 \_\_\_\_\_

2013年9月18日